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81910703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44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終止保期	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後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 元整後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